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83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,有鑑於我國單身人口愈來愈多,現 行勞工保險規定,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,除由支 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,若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 父母、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、姊妹者,得請 領遺屬年金給付。也就是說,若無直系親屬或受其扶養之孫 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可以請領遺屬年金,將無法請領各項 給付,然公教人員保險給付並無須受撫養之限制,為保障勞 工及家屬之權益,爰此,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 文修正草案」,將勞工之給付權益刪除受撫養親屬之限制, 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,以符社會公平原則。是否有 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三條規定,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,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,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、姊妹者,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,也就是說單身未婚的勞保被保險人於在職加保期間死亡,兄弟姊妹要請領遺屬津貼,必須受到「被保險人生前扶養」的條件限制,將無此條件者將無法請領各項給付,而未領完之給付亦僅能放棄,等同於懲罰單身。
- 二、勞保年金二〇〇九上路以來,已有一千多件這類充公案例。隨著單身族愈來愈多,未來老本遭充公的情況恐怕只增不減。
- 三、然公教人員保險給付並無須受撫養之限制,導致同為社會保險卻制度、待遇不同,因此, 為保障勞工及家屬之權益,將勞工之給付權益刪除受撫養親屬之限制,比照公教人員保險 法相關規定,以符社會公平原則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 黃秀芳

連署人:何志偉 邱泰源 蘇震清 蘇治芬 郭國文

陳歐珀 劉建國 賴瑞隆 羅致政 湯蕙禎

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

劉櫂豪 王美惠 趙正宇 羅美玲 周春米

范 雲 吳琪銘 林俊憲 余 天 高嘉瑜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 有效期間死亡時,除由支出 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 ,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 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 妹者,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。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 付之條件如下:

修

- 一、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者。
- 二、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 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。
- 三、父母、祖父母年滿五十 五歲,且每月工作收入未 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 級者。
- 四、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
- 五、兄弟、姊妹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:
 - (一)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 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 第二目規定情形。
 - (二)年滿五十五歲,且每 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 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

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 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 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 險年資者,其遺屬除得依前 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,亦 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,

-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 有效期間死亡時,除由支出 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 ,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 祖父母、受其扶養之孫子女 或受其扶養之兄弟、姊妹者 ,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。前 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 條件如下:
 - 一、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者。
 - 二、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 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。
 - 三、父母、祖父母年滿五十 五歲,且每月工作收入未 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 級者。
 - 四、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
 - 五、兄弟、姊妹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:
 - (一)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 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 第二日規定情形。
 - (二)年滿五十五歲,且每 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 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

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 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 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 險年資者,其遺屬除得依前 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,亦 刪除第一項中須受扶養之規定 ,讓沒有配偶和直系血親的被 保險人,未受其扶養的兄弟姊 妹、孫子女也有機會請領相關 給付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,經	※保
險人核付後,不得變更。	

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, 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,經保 險人核付後,不得變更。